

他们用改装的面包车销售来路不明、标号不清的劣质汽油,美其名曰“直销散装汽油”,为拓宽销路还开拓了线上线下双渠道分销模式——

# 不到一个月,他们售出汽油6万余升

##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使用劣质汽油,不但污染环境,还会损坏车辆零部件,对行车安全造成重大隐患。然而,因为暴利,王某等人铤而走险,偷设储油罐、改装运油车、建立分销网,不到1个月销售劣质汽油6万余升。

经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判处郑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判处刘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以危险作业罪分别判处李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判处霍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五人违法所得全部予以追缴。

### 租下木材厂埋藏储油罐

2021年9月的一天,位于栾川县栾川乡后坪村葛板沟的木材加工厂来了一位特殊的访客,来人自称姓王,是做贸易的商人,想租下木材加工厂存放货物。“厂子处于半停业状态,有人租用还算是条出路。”老板于某没多想就以每月5000元的价格将木材加工厂出租给了王某。

王某租下木材加工厂后,趁一天黑夜将一个小型储油罐拉进厂内并偷偷埋进了地下,还对厂内的供电线路进行了改造,安装了自制的抽油设备,然后用废弃的木材下脚料对这些设备进行掩盖,让人很难察觉到异样。

原来,那一段时间油价上



本案中用来放置储油罐的木材加工厂

涨,许多人都表示油太贵加不起,这让王某看到了“商机”,他便和郑某密谋倒卖劣质汽油的“生意”。两人约定由王某负责购进油品、提供油罐,郑某负责分销运输、提供加油服务,雇用刘某发展客户、收款记账。

事情安排妥当后,2021年10月8日深夜,一辆油罐车开进了木材加工厂院内,王某和郑某、刘某一起将他人手中订购的第一车来历不明的汽油卸入到事先埋藏在地下的储油罐内,并在不清楚汽油标号的情况下自称是95号汽油,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给私家车主。几个人倒卖汽油的生意就这样“开张”了。

### 小区惊现“移动的定时炸弹”

2021年10月中下旬,在地处城乡结合部的栾川县栾川乡西河村旺源小区,一辆“神秘”的五菱面包车总是在傍晚时分出现。小区居民陈先生感觉蹊跷便上前查看,一走近就闻到一股呛人的汽油味,面包

车的侧门处伸出了一条黑色油管,油管前端红色的油枪正插在一辆白色的私家车油箱口,透过车窗看到车内有一个类似油罐的东西。

“我要报警,我们小区有人偷偷用改装的面包车销售汽油,这太危险了!”同年11月1日,栾川县公安局接到了旺源小区居民的举报。

接警后,公安干警迅速赶往事发地,但涉案面包车已离开现场。根据群众描述,改装的面包车上可能装了1500升至2000升汽油。这么多汽油装在一辆面包车上,没有防护措施,跟一个“移动的定时炸弹”差不多。

旺源小区有300余户居民,院内各时间段都有散步的老人和玩耍的小孩,一旦面包车遭遇明火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公安干警决定加大摸排力度。

2021年11月3日,当郑某驾驶面包车再次进入旺源小区时,被蹲守在此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虽然有心理准备,但打开车门的那一刻还是吓了我一跳。”参与现场抓捕的胡警官

说,车内的脚垫已被汽油浸透,加油机和“油罐”连接处完全裸露。

### 线上建群线下发展分销商

由于现场人赃并获,郑某很快供出了王某、刘某两个同伙及木材加工厂这个“据点”,他便是郑某密谋倒卖劣质汽油的“生意”。随着王某、刘某被抓获归案,他们的销售“套路”被揭开面纱。

“95号汽油散装直销,每升6.68元,还可以送货上门。”这是刘某发在微信群里的广告信息。起初,他们的销售宣传主要靠口口相传的方式,但发现效果不是很好,刘某建议拉人建群,三人于是发动身边亲朋好友以“车油汇”的名义拉人进微信群,该群人数最多时达300余人。

在群里发布信息,刘某从来不提“加油”二字,而是用表情表达状态,比如“今日正常营业”“停业一天”“上班了”“优惠政策不变”……

销售时,他们声称有内部渠道,可以低价从炼油厂拿货,价格会有浮动,但比市场价便宜1.5元至2元。在低价的诱惑下,前来加油的车辆越来越多。

看到“生意”火爆,王某等三人异常兴奋,决定进一步拓展销路,找来了李某和霍某,以每升5.1元至5.9元的价格将油“批发”给他们,让他们按照客户要求,将油送到指定地点。于是,李某在网上购买了加油机,将自己的面包车进行了改装,霍某则购置了两个大油桶放在私家车的后备厢中,两人干起了王某等人的“二级分销商”。

截至2021年11月3日被查获,不到一个月,他们共购进4车汽油,在警方查获时,木材加工厂油罐内的汽油已所剩不多。据刘某记账显示,他们销售

汽油共计6.61万升,销售金额36.14万元。

警方邀请专业人士对油罐内的剩余汽油进行化验,结果显示,汽油中乙醇和其他有机含氧化物含量都严重不合格,属于劣质油,车辆加入此油易导致发动机积碳,诱发机械故障。王某等人对油枪还做了手脚,售出的油品明显“不够数”。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栾川县公安局先以非法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对5人进行了治安处罚,于2021年11月5日,分别对王某、郑某、刘某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决定,对李某、霍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决定;并就5人是否构成犯罪启动了与检察机关建立的侦查监督磋商机制。

同年11月11日,栾川县检察院与公安局就此案召开磋商会议,会上主办检察官认为王某、郑某、刘某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李某、霍某构成危险作业罪;并就如何固定证据提出建议。11月27日,栾川县公安局对5人立案侦查,并于12月23日向栾川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我们只是倒卖了一点汽油,顶多够得上治安处罚。”在检察官提审时,王某、郑某、刘某均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李某、霍某则称自己只是给王某等人当“跑腿”,对卖出的汽油是否合格并不知情。后经检察官耐心地释法说理,5名犯罪嫌疑人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以及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如实供述了犯罪经过,并自愿认罪认罚。

2022年3月29日,栾川县检察院分别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王某、郑某、刘某提起公诉,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李某、霍某提起公诉。

## 社会万象

### 为帮男友交房租偷店里手机卖钱

“我知道盗窃是违法行为,但当时没有别的办法,再不交钱小张就没有地方住了。”19岁的婷婷边说边流泪。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10月28日,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小张、婷婷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2年初,在服装店打工的婷婷结识了前来购买衣物的顾客小张,二人在交谈后互相添加了微信,不久便确定了恋爱关系。6月,长期挥霍无度的小张借债高筑,因无力偿还赌资便动起了歪脑筋。他知道婷婷所在的服装店专门购置了两部苹果手机用于线上直播带货,便向婷婷谎称房租到期自己没钱续交租金了,提出把服装店里的两部苹果手机拿去卖掉。关心则乱的婷婷也觉得男友说得有理,“服装店人多手杂,就算老板发现也无从查起”。

婷婷伺机偷走了店内的两部苹果手机并拿到二手交易市场低价售卖,事后,二人将钱款用于日常消费。经鉴定,被盗手机价值1万余元。服装店老板发现手机失窃后报警,在公安机关的缜密侦查下,二人合谋盗窃的犯罪事实很快水落石出。

(于慧东 王恩齐)

### 明知他人喝酒仍让其开车 车主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

今年8月,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汪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案时发现,肖某明知汪某喝了酒,还将车交由其驾驶,遂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书》。后该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二人提起公诉。近日,肖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汪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6月25日,肖某、汪某二人在城区一家餐馆就餐,汪某喝了4两左右的白酒,肖某未饮酒。之后,汪某要肖某送生活用品,肖某便驾车带着汪某一同前往,在途中肖某将车辆交给汪某驾驶。到达目的地后,汪某与他人发生纠纷,对方报了警。经鉴定,汪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61.62mg/100ml。

承办检察官认为,汪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肖某虽然没喝酒开车,但她明知他人醉酒,仍将自己的机动车提供给他人驾驶,放任他人醉驾的行为,应当以危险驾驶罪共犯论处。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院提出的全部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吴万相 李佳怡)

### 盗窃雨水井算31块 影响群众安全获刑

经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10月18日,法院认定被告人张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今年8月,汉台区检察院在开展“四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过程中,发现辖区内多处路段并算频繁被盗,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脚下安全。该院第一时间与市政工程建设部门及时沟通,督促做好被盜并算养护维修的同时,根据线索监督公安机关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经查,张某因债务缠身,为牟取非法利益,5月至8月,在凌晨多次盗窃市区内人员较密集的非机动车道、混行车道等处的雨水井算31块,并将并算运至废品收购站销赃,共获得赃款1800余元。汉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的行为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张某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倪建军 常靖婕)

### 母子合伙骗熟人 东窗事发都被抓

因溺爱儿子,竟沦为孩子的帮凶,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近日,经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萍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其子小张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021年7月,杨阿姨的老熟人张某萍突然找上门,说生活困难,想借点钱。杨阿姨抹不开面子借给了她3000元。谁知接下来的几天,张某萍不仅没有还钱,反而以“家里急用”等名义又向杨阿姨借了好几千元。等她第三次登门时,杨阿姨自然不愿再借。

张某萍便主动“吐露实情”——儿子小张做金融投资被套,得缴纳保证金才能解冻,并表示如帮助渡过难关,必以高额回报重谢。此后,小张不仅主动添加了杨阿姨的微信,还将一起投资的同事“无名”的微信推给了杨阿姨。“无名”常向杨阿姨介绍内部消息,说自己已经拿到了投资的钱,这让杨阿姨逐渐放松了警惕。加上张某萍允诺了高额利息,短短数月,杨阿姨竟借了50余万元给张某萍母子。

由于杨阿姨一直瞒着家人,直到去年底,她儿子从朋友处得知此事,警觉不对立即报警。经查,杨阿姨向张某萍母子转账81次共计55万余元,而“无名”是小张的另一个微信号。这些钱全部被小张用于个人消费及偿还债务,仅打赏女主播就花了25万元。

为帮杨阿姨追回养老钱,该院与公安、法院联合多次与平台沟通,最终成功追回小张在该平台消费的25万元。11月2日,该院与公安机关促成张某萍与被害人签订了按月还款的协议。

(朱敏 尹沂)

## 合力消除移动“火药桶”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杨运红

“根据市里统一安排,我们已经对非法储油罐进行了灌浆封闭,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11月18日,湖北省大冶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杨帆对进行回访的大冶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欧阳施福说。

今年7月,大冶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收到公益诉讼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某乡镇周边存在厢式货车违反国家规定运输、销售汽油的违法情形,现场缴获46个铁制储油桶和加油工具,共存放汽油400余升,犯罪嫌疑人付某因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涉案汽油只有400余升?汽油来自哪里?”检察官欧阳施福认为该案不是那么简单。

“非法流动的‘黑加油站’不仅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更像一个‘定时炸弹’,对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为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7月21日,大冶市检察院分别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市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应急管理局发出检察

建议,建议市商务局依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大冶市商务局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多部门通报非法经营行为,并从7月25日起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在全市进行拉网式排查。

大冶市检察院根据有关部门巡查发现的线索,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该院认为该案是一起涉嫌危险作业的刑事犯罪案件,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公安机关立案后,经侦查查明,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付某等人未经许可,在全市多个乡镇非法隐蔽安装储油罐,并使用私自改装的移动加油车在多处公共场所提供加油作业服务,非法获利20余万元,涉嫌危险作业罪、非法经营罪。8月31日,付某等人被大冶市检察院批准逮捕。10月3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大冶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截至目前,大冶市多部门联合开展成品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共没收转违法储油的汽油37.88吨,安全处置违法设置的储油罐6个,没收油桶、抽油泵等非法移动加油设施40个,扣押非法运油车辆2台。



### 排查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为推动“八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实地走访澄城县供销社烟花爆竹配送中心、嘉华实业加油站、西环路延长加油站等企业,针对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提醒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麻痹大意,避免侥幸心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

王全民摄

## 不符合条件也能办理公租房?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徐成

自称房管局退休人员,可以帮人申请办理公租房,只需要交几千元疏通关系就行……如果有人这样告诉你,你一定要多留个心眼儿。因为,对方极有可能是骗子。湖北省浠水县就有这样一个案例。经浠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1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占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11月2日,被害人李大娘和老伴儿专程来到浠水县检察

院,感谢检察机关为她主持公道,将骗子绳之以法。

“按照浠水县公租房政策,申报条件要求是城镇低收入、新就业职工或外来务工人员等,但找我的话,这些都不是问题。”占某的一番话让朋友信以为真。在朋友眼中,占某是一个“能人”,他“有门路”,曾经多次帮人“成功”申请过公租房。

2021年4月下旬,该县一处公租房建成并投入使用,其地理位置、房屋设计均优于之前,这让一批不符合条件的人动了心思,在一番周折之后,

有些人通过占某的朋友找到了占某。由于是熟人介绍,加之求房心切,所以大家都放松了警惕,爽快交了定金。

占某拿到钱后,心里也有一丝忐忑,但在金钱的诱惑下,他决定铤而走险。占某找到魏某,让魏某提供房管局的“个人参保证明”作为模板,占某再将该模板交由彩印店店主关某,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具体的身份信息,指使其关某伪造“个人参保证明”及该证明上的浠水县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动了心思,在一番周折之后,

就这样,一张张伪造的资料流入申请人的手中,而这些申请人却浑然不知,直到他们去房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时才发现自己被骗了。

“你这个材料是假的。”房管局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说道。事后,工作人员立即向县公安机关报警。

2021年6月,占某接到公安机关了解情况的电话后,感到事情已败露,便主动投案自首。同年8月,占某被浠水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占某对外谎称自己是

房管局退休人员,可以帮人申请办理公租房,以需要花钱请客、送礼为由诈骗钱财。涉案的参保证明上使用的公章经司法鉴定系为伪造。

同年10月20日,占某涉嫌诈骗罪一案被移送至浠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进一步审理查明,占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冒充房管局退休人员,骗取63人钱款共计34万余元,骗取的钱款已被他挥霍一空。12月22日,占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浠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因犯罪情节轻微,该院对关某作不起诉决定。